**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2.3供应商（含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参数及要求** |
| **1** | 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 | 2年 | 项目概况：采购常规法律服务和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项目，并实行包干制，法律服务包括：（1）常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2）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受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代理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涉诉案件。（3）其他法律服务。  ▲一、常规法律服务要求  (1)应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的各部门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对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应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2)对采购人各部门起草或者拟发布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答复材料、规章制度、文件材料或草拟的各类合同，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拟定、补充、完善商务条款、法律条款，应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3)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和其他纠纷，提出调解方案，应采购人要求代表采购人进行调解或者参与调解活动；  (4)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采购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5)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处理临时性的突发事件，办理涉诉案件；  (6)应采购人要求办理强制执行等法律事务；  （7）根据医院的需要对外签发律师函；  （8）提供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如为采购人数据出境、人类遗传资源出境安全审查、评估提供法律服务；  （9）提供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合同审查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0）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二、医务相关法律事务服务要求  （1）应采购人的要求，为病历资料的管理、重要材料的书写、医患沟通证据收集给予指导并提出法律意见，防止发生医疗纠纷时医院举证不能；  （2）应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医疗损害投诉及纠纷处理法律事务，以及追索患者欠费法律服务；  （3）应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医疗损害纠纷调解、鉴定所需的证据材料，撰写纠纷陈述意见，参与医疗损害纠纷的现场调解，如：医调会调解，必要时负责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4）参与鉴定前院内讨论，准备鉴定答辩材料，代理采购人参与医学鉴定、司法鉴定；  （5）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采购人参与医疗损害、医疗事故争议诉讼；  （6）对于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医疗纠纷，经与医院协商后，代表医院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包括医院资料的准备、通知患方准备材料、与患者、法官预约司法确认时间和手续，代理医院完成司法确认书的签订。  （7）应采购人要求，负责院内各科室的律师见证和法律查房工作。  （8）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医疗纠纷内部讨论会，从法律方面提出争议处理的方案、意见；  （9）应采购人要求，参加死亡病例讨论、月度工作会议、伦理委员会会议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处理的会议；  （10）协助主管医师与患者或家属进行病情及治疗措施的告知，参加术前谈话，为医院完善临床试验、临床研究、诊疗服务知情告知制度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1）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联系中涉及的重大问题，适时提出法律意见；  （12）发生医疗纠纷时，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作联系、沟通协调，代表采购人参与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13）需要法律顾问参加的其他涉及医务管理相关法律事务。  ▲三、涉诉案件法律服务要求  (1)受采购人委托，完成案件答辩状、代理词、证据目录、质证意见、起（反）诉状、鉴定陈述答辩意见等法律文书，代理采购人的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等涉诉案件，负责收集、整理、装订有关证据材料，并出庭应诉；  (2)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涉诉案件法律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具有律师资格证书的成员6人，法律服务辅助人员1人。法律服务辅助人员要求：20-35岁之间，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仪表得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法性审查要求或者法律咨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予以答复；对于采购人认为不立即处理将损害医院利益的法律事务，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形式予以处理。  3.供应商应指定1名联系人，长期保持通讯畅通，满足7\*24 小时\*365天要求。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果采购人要求更换律师，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相关法律事务如需晤面处理，供应商律师应按时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供应商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采购人业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当年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二、**商务条款**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服务期限：期限为2年，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报价要求 | |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服务费、人员薪酬及福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工具、南宁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 |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1、付款方式: 双方对全年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年进行支付，供应商应在每年顾问期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并开具有效票据，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2、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验收标准 | | 1、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单位将依据合同、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等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服务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4、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
| 其他要求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在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

**附件1：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考核表 | | | | |
|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处罚原因 |
| 1 | 服务质量及响应时间（60分） |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存在明显缺陷的，扣10分/次。 |  |  |
|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法性审查要求或者法律咨询，未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予以答复的，或其他法律业务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形式予以处理的，扣5分/次。 |  |  |
| 供应商应指定1名联系人，长期保持通讯畅通，满足7\*24 小时\*365天要求，若联系人在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未响应采购人需求的，扣5分/次。 |  |  |
| 2 | 服务态度及满意度（20分） | 因供应商管理不力，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严重违反采购人院内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次。 |  |  |
| 接到院内各科室意见反馈问题或投诉，经查属实，扣5分/次。 |  |  |
| 3 | 其他（20分）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导致负面舆情、扩大医疗纠纷等），扣10分/次。 |  |  |
| 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调换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一经发现扣10分/人。 |  |  |
| 服务人员无证或持假证的，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扣10分/人。 |  |  |
| 总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监管部门检查考评人签字 | |  | | |
| 备注 | |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当年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服务方案、人员投入方案等）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2.3供应商（含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  |
| **采购需求**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参数及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 | 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 | 2年 | 项目概况：采购常规法律服务和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项目，并实行包干制，法律服务包括：（1）常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2）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受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代理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涉诉案件。（3）其他法律服务。  ▲一、常规法律服务要求  (1)应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的各部门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对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应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2)对采购人各部门起草或者拟发布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答复材料、规章制度、文件材料或草拟的各类合同，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拟定、补充、完善商务条款、法律条款，应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3)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和其他纠纷，提出调解方案，应采购人要求代表采购人进行调解或者参与调解活动；  (4)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采购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5)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处理临时性的突发事件，办理涉诉案件；  (6)应采购人要求办理强制执行等法律事务；  （7）根据医院的需要对外签发律师函；  （8）提供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如为采购人数据出境、人类遗传资源出境安全审查、评估提供法律服务；  （9）提供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合同审查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0）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二、医务相关法律事务服务要求  （1）应采购人的要求，为病历资料的管理、重要材料的书写、医患沟通证据收集给予指导并提出法律意见，防止发生医疗纠纷时医院举证不能；  （2）应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医疗损害投诉及纠纷处理法律事务，以及追索患者欠费法律服务；  （3）应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医疗损害纠纷调解、鉴定所需的证据材料，撰写纠纷陈述意见，参与医疗损害纠纷的现场调解，如：医调会调解，必要时负责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4）参与鉴定前院内讨论，准备鉴定答辩材料，代理采购人参与医学鉴定、司法鉴定；  （5）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采购人参与医疗损害、医疗事故争议诉讼；  （6）对于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医疗纠纷，经与医院协商后，代表医院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包括医院资料的准备、通知患方准备材料、与患者、法官预约司法确认时间和手续，代理医院完成司法确认书的签订。  （7）应采购人要求，负责院内各科室的律师见证和法律查房工作。  （8）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医疗纠纷内部讨论会，从法律方面提出争议处理的方案、意见；  （9）应采购人要求，参加死亡病例讨论、月度工作会议、伦理委员会会议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处理的会议；  （10）协助主管医师与患者或家属进行病情及治疗措施的告知，参加术前谈话，为医院完善临床试验、临床研究、诊疗服务知情告知制度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1）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联系中涉及的重大问题，适时提出法律意见；  （12）发生医疗纠纷时，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作联系、沟通协调，代表采购人参与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13）需要法律顾问参加的其他涉及医务管理相关法律事务。  ▲三、涉诉案件法律服务要求  (1)受采购人委托，完成案件答辩状、代理词、证据目录、质证意见、起（反）诉状、鉴定陈述答辩意见等法律文书，代理采购人的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等涉诉案件，负责收集、整理、装订有关证据材料，并出庭应诉；  (2)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涉诉案件法律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具有律师资格证书的成员6人，法律服务辅助人员1人。法律服务辅助人员要求：20-35岁之间，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仪表得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法性审查要求或者法律咨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予以答复；对于采购人认为不立即处理将损害医院利益的法律事务，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形式予以处理。  3.供应商应指定1名联系人，长期保持通讯畅通，满足7\*24 小时\*365天要求。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果采购人要求更换律师，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相关法律事务如需晤面处理，供应商律师应按时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供应商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采购人业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当年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二、**商务条款**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服务期限：期限为2年，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 报价要求 | |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服务费、人员薪酬及福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工具、南宁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 | |  |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2、付款方式: 双方对全年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年进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每年顾问期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并开具有效票据，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2、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
| 验收标准 | | 1、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单位将依据合同、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等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服务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4、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  |  |
| 其他要求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在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  |  |

**5、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位（元/年）② | 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2025年10月-2027年10月法律顾问服务 | 2年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服务费、人员薪酬及福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工具、南宁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预算：74万元，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总预算。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服务方案、人员投入方案等）。**